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一件事”名称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个转企”适用范围为本市登记注册且为存续状态的个体工商户，自愿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等情形的个体工商户,待上述情形消失后,方可申请转型。

三、涉及办理事项

包括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涉及的清税信息核验、“个转企”变更登记、企业印章刻制、基本账户变更、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变更事项。

四、办理转型登记

（一）申请材料(以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为例):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承诺书》。

3.转型后的公司章程。

转型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全体股东签署。

转型后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股东签署。

4.转型后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5.转型后公司的决议或决定。

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

转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决定。

6.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8.转型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9.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办理程序:

1.妥善处置债权债务。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请“个转企”，应当先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足额缴纳以单位形式为雇工购买社保的相关费用，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2.提出“个转企”申请。

线上办理:申请人在互联网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一“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一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通过法人登录后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线下办理:申请人到所在县(市、区)登记机关提交，在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咨询办理。

3.审查确认登记。各级企业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发放营业执照和《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

4.营业执照发放。在充分尊重申请人意愿的基础上，鼓励、引导转型后的企业下载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通过政务大厅现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为申请人提供相关便利。

五、窗口咨询方式及办理地点

黄石市民之家 0714-6511867 黄石市开铁区园博大道289号黄石市民之家2楼F区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

大冶市 0714-8758863 大冶市长乐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D区10号窗口

阳新县 0714-7337721 阳新县综合农场阳新大道莲花湖1号市民之家1楼20号窗口

黄石港区 0714-3260619 黄石港区华新路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0号窗口

西塞山区 0714-6488678 西塞山区飞云街6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企业事务区9号窗口

下陆区 0714-6577500 下陆区团城山街道杭州西路182号政务大楼1楼12、14、16号窗口

开铁区 0714-6396631 开铁区金山大道189号开铁区政务服务中心（磁湖高新）1楼1-4号综合窗口